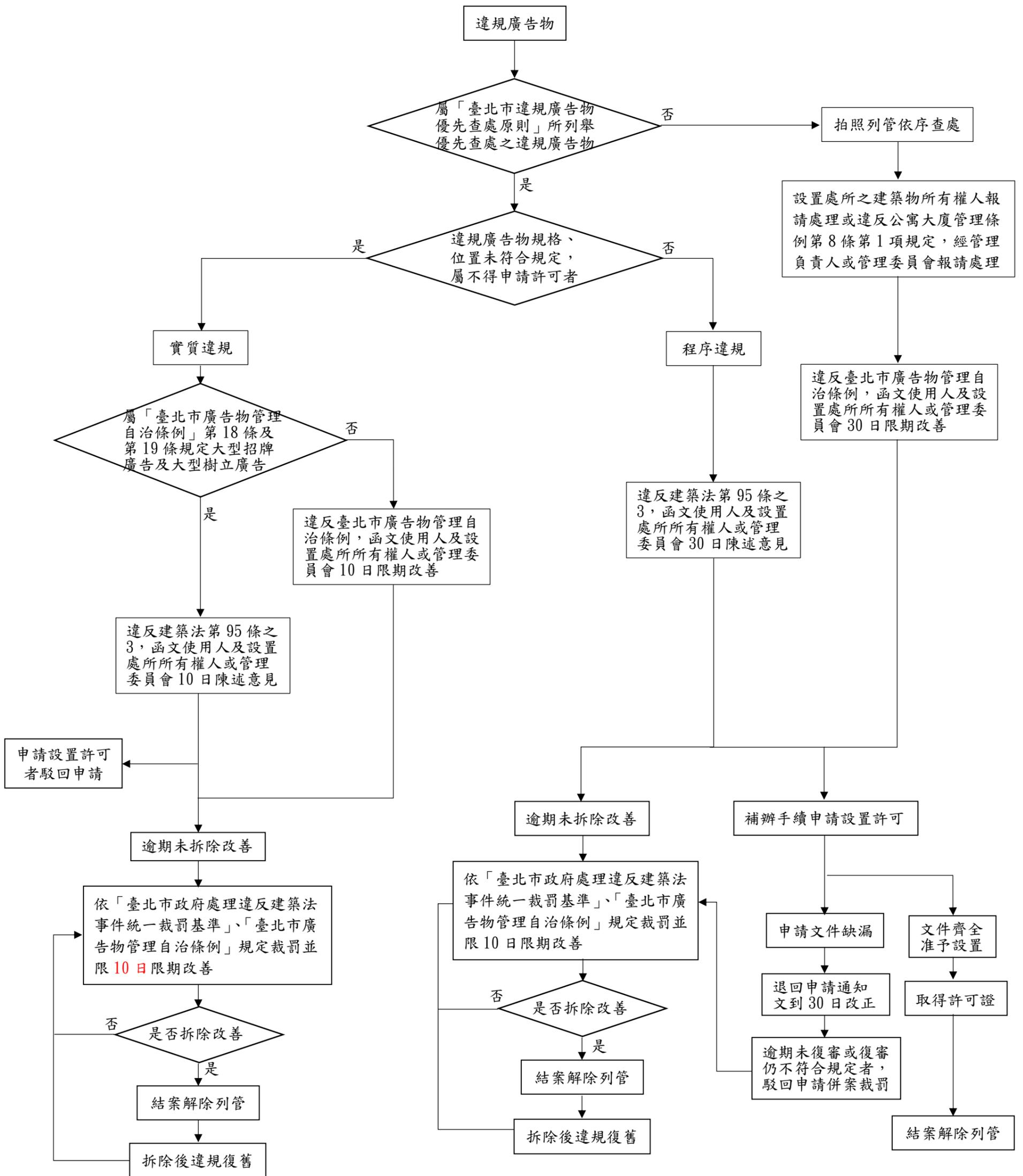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廣告物標準作業程序



備註：

- 1、陳述意見及限期改善時間計算以收受公文之次日起算。
- 2、屬程序違規者，廣告物設置如涉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而未能於 30 日內補辦手續者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公寓大廈規約、設計圖說等證明文件，申請展延三個月，其展延次數並以二次為限。